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通科技”）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通”）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63,0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香港绿通新增信用担保额度5,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摩”）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信用担保分别不超过5,000.00万元、2,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7,5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拟新增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额度的情况

1. 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拟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3,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金融衍生品保证金、中期票据授信等。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拟合作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拟授信期限	拟申请方式
绿通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	1 年	信用授信、保证金
绿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3 年	信用授信、保证金
香港绿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3 年	信用授信、保证金或由绿通科技在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
合计	-	63,000.00	-	-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拟授信期限和拟申请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内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新增担保额度

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对香港绿通新增信用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后担保总额度	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绿通科技	香港绿通	100.00%	0.00%	100.17%	5,000.00	5,000.00	10,000.00	3.54%	否

注：上述表格中“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是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的数据；“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中“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其中“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被担保方香港绿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和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Lvtong New Energy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76547967-000-05-26-5
注册资本	6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场地电动车及配件销售、技术咨询、国际贸易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元州街 290-296 号西岸国际大厦 8 楼 803B 室
股权结构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36,817.37

总负债	10,253,853.57
净资产	-17,036.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543.09
营业利润	-24,893.48
归母净利润	-24,893.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绿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整控制权，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担保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业务扩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并在担保存续期间能够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和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2,500.00 万元（含本次审批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4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7%，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